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年4月23-29日
曼谷

审查与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社会发展

(议程项目 2(g))

决议草案

提案国：大韩民国
共同提案国：日本

关于对《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标题为“《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¹ 和《琵琶湖+5》的区域行动”² 的第 64/8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后一年 2012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审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

还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4 日标题为“在本区域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

¹ 见E/ESCAP/APDDP/4/Rev.1。

² 见E/ESCAP/APDDP(2)2。

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第 59/3 号决议，

欢迎 《琵琶湖+5》获得通过，其目的是在这“十年”的剩余五年间加强《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有效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 《残疾人权利公约》³ 经第 20 个国家的政府批准之后，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开始生效。这是 2003-2012 年第二个十年期间迄今所取得的最为重大的进展；而且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亚太区域的许多政府均已批准了这一《公约》，

确认 大韩民国政府在 2007 年 9 月 19-21 日于曼谷举行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高级别政府间中期审评会议上，主动提出愿意于 2012 年，连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世界大会，衔接承办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终审评会议，

欢迎 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负责审议上述《公约》的实施情况，

1. *决定* 应由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关于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实施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举行地点做出决定；

2. *欢迎* 大韩民国关于连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世界大会衔接举办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提议；

3. *呼吁* 有意承办此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尽快、且不迟于 2009 年 10 月提交其主动提议；

4. *请* 执行秘书审议关于举办第二个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所有提议，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一审议进程所取得的结果。

.

³ 见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